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二村农田水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二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书审核。

三、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结算审核费暂按 2000 元计，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

2、公司委托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并作为本合同款项的收款人。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445103714713600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89900001085

3、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或其他约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1日

日期：2025年4月21日